

# 最新委托代理出口委托方账务处理 委托 出口代理协议(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委托代理出口委托方账务处理篇一

受托方□XXXXXX 委托方□XXXXXX

地址□ XXXXX 地 址□ XXXXXXX

电话□ XXXXX 电 话□ XXXXXXX

传真□ XXXXX 传 真□ 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愿望，就甲方代理乙方出口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各自职责范围：

甲方职责：

1、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名义与乙方的国外客户签定外销合同，合同的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以根据出口贸易的要求与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国内生产企业签定有关出口货物的合同，合同的民事责任由乙方

承担。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关出口产品的原始信息，负责缮制出口所需的运输、结汇单据，以及办理报关、出运、外汇核销及退税申报等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本代理业务中货物出口时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协调。货物在国内、外运输期间发生的意外损失，均由乙方直接追溯其保险公司或运输环节，甲方可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证据及手续，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如由甲方提供空白单据给乙方、或乙方及其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制单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报关单内容应与实际出口货物严格一致，否则若海关查验出现不符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许可证申领工作及电子口岸相关业务的办理。

（产品涉及到许可证、电子口岸相关业务等事项，双方须就该等事宜达成另外协议，并由乙方付清相关费用。）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与国外客户洽谈并确定具体商品、价格、数量、质量、交货期、结汇方式等具体合同条款并将有关资料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产品的价格、质量标准、包装、交货期、出运方式等相关贸易内容，并承担因工厂产品质量、包装、交货期等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装运、安全收汇或发生索赔、退货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共 3 页

3、乙方应将出口货物托运及报关的详细资料，在货物出运前七个工作日用传真□e-mail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办理货物出运手续，其后任何的修改必须用书面形式，并在不

影响出运的前提下进行。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不能及时出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每笔货物出运后，将外汇由第三方（外贸合同收货方）及时汇入甲方帐户（一般不迟于1个月），外汇进账金额需与报关数据一致，确保甲方顺利办理外汇结汇和核销手续。如有外汇预付款时，乙方需提前提供外贸合同条款及内容，让甲方及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确保外汇正常及时进入甲方帐户。

5、乙方保证实际出运货物与提供给甲方的报关资料内容严格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税费的收取及结算方式：

1、往来款项支付：乙方的国外客户收到货物后按时将境外货款汇到甲方帐上（或在l/c项下已安全结汇的前提下），甲方将收汇金额按银行当天汇率牌价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生产企业。在甲方全额收汇后，甲方凭乙方或乙方指定生产企业提供的正确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生产企业。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品名、数量等一切内容必须与海关报关单内容相符，否则甲方不支付货款。

## 三、免责条款：

若因乙方出口产品与所提供甲方资料不符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甲方免责，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其它事项：

1、为保证代理业务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每笔业务如需要甲方与乙方签定相应合同的，该合同应为本出口代理协议项下

之出口产品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均以出口代理协议内容为准，合同只是出口代理协议的附件。

《委托出口代理协议》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委托代理出口委托方账务处理篇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总则

3、如乙方有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提供乙方物流及资金流等有偿供应链服务。

物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货物代采购、通关、境内外运输、仓储、配送等；资金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的代付货款、代收货款、代缴关税、代缴(退)增值税及或预先垫付前述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 第二条委托事项

1、标的：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从口岸出口等产品。

出口货物的价格必须符合海关对完税价格的规定。

2、乙方应在货物出口前3个工作日将《委托出口确认单》、发票和箱单交给甲方，列明每批出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收货方名称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出口报关运作方式为：一般贸易方式，报关为单抬头方式，即出口经营单位、发货单位为甲方。

4、如果需要，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委托出口确认单》以自己或者以其他方式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及与乙方指定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乙方同意，前述合同的签订并不改变双方的委托关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指定客户修改或变更销售合同。

### 第三条 出口报关

1、乙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出货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经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出口前3个工作日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货物出口的审批手续和做出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2、乙方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和遭受的处罚。

3、如出口货物属法定商检产品，则在货物出运前，乙方须在当地商检部门自行办理出口商检手续。

或委托甲方协助办理。

4、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出口产品所

需的相关信息。

乙方须如实提供与合同所述标的一致的货物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货物交付甲方后25日内，乙方应将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交给甲方。

乙方保证不得多开、重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及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又将发票作废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收到依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各项款项及应提供的报关所需的资料、文件、信息后，即开始办理产品出口的审批手续和报关。

货物清关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客户及时安排接货。

7、货物出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如有)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货物运输、仓储

1、乙方负责将货物发运至由甲方指定的仓库地点，并承担将货物交给甲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2、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出口货物后，甲方负责安排出口货物的仓储、装船等货运事宜。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出口货物收汇及出口退税

1、乙方保证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收款资料中收款方为甲方，且在货物出口后(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45天内，甲方收妥境外客户应付的全部外汇货款。

甲方在收到全额外汇货款后即按本条第5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货款。

2、甲方代理出口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乙方不出货给甲方，或乙方的境外客户取消交易，或乙方境外客户收到货后不给乙方货款，或外汇在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核销期限内没及时收回等情形，则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的费用，且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提供的退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因退税资料引起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4、经双方同意，由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出口退税款。

但甲方应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税款等额款项。

5□a.如在甲方报关之前，收到乙方境外客户汇入的定金部分，甲方以银行结汇当天汇率结算后，扣除全额代理费后，可根据乙方指示将余额全数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b.在甲方报关出口后，乙方凭开具的符合当批货物报关情况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如品名,数量等必须于报关单信息相符,增值税发票原件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经甲方核对无误,同时乙方境外客户全额货款到位,且报关核销单已退回甲方后,于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当批货物货款及垫付出口退税款;前述应付款项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付货款余额=汇率\_外汇货款+出口退税款-(代理费+费用+税款)

c.若应付货款余额部分，乙方无法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或者任何可抵扣发票情况下，甲方扣除对应金额6%后，将剩余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6、如因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退税的(双方确定在本合同下，退税申报的正常期限为自货物出口报关日起45天内，如国家有新的规定且时间较前述期间短的，则以国家的新规定为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垫付的税额，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暂扣后期出口货物的税款，待甲方实际收到相应出口退税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汇率结算时，双方协商汇率为：美金货款结汇当日银行外汇牌价。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

8、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较双方签订合同时及乙方委托甲方出口货物时出现变化，以致甲方的收益水平降低的，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障甲方的收益水平不变，且对于退税率发生变化后收到的外汇款项，由甲方按照新的退税率标准支付人民币款项给乙方。

9、如已退税款因各种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退回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三日内将应退回金额支付给甲方。

##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汇率结算

### 1、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不包括报关费，每单出口货物代理服务费的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150元。

乙方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内陆运输费用、提货费、装卸费、商检费、文件费、通关查车费用等，前述费用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2、代理服务费用、税款及乙方应承担费用的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代垫付的税款(如有)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的约定支付。

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无法于货物出口后45日内收取外汇货款及办理出口退税的资料等的，乙方应于前述时间届满次日向甲方支付本款所述费用。

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3、如下费用，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1)若货物出口后，出现海关对乙方货物的商品编号重新归类 and 货价重新核定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出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相关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2)在通关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货物的任何责任造成压车、退港等情况发生，压车、退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充分赔偿。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托代理出口委托方账务处理篇三**

委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出口的商品说明：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同乙方指定的外方签订外销合同，该合同内容需要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 2、甲方同乙方指定的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或三方购货合同，该合同内容需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 3、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数据及时制作出口报关运输及随寄需要的发票、装箱单、货运委托书、保险单等单据。
- 4、在自身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对需办理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等的货物，在受到乙方委托后应该积极予以办理各种手续及时取得有关单证，但免除不能及时取得有关单证的责任。
- 5、货物若需甲方负责商检，甲方则应及时认真作好商品的商检通关工作，以免延误通关等后续工作的进行。
- 6、在甲方负责报关运输的方式下，积极联络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定仓保险等事务，保证出口货物安全、及时顺利的出口清关，不延误指定装船日期，但对货物的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 7、及时做好货款在各种方式下的结汇工作，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同乙方进行结算并规定比例收取代理费。
- 8、作好货款的核销工作，催促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收到外汇货款，及时收回外汇核销单及出口报关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外汇核销。
- 9、若货物需退税的，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按退税机关规定的完整的退税凭证后应及时完成退税工作，按协议的结算款项同乙方结算。
- 10、积极协助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其他工作，在外贸上给予能力范围内的各种支持。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甲方同外方及供货方签订的协议内容负责，并承担不能完成协议的一切后果。
- 2、按时、按量、按质准备货物，货物备妥后及时把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毛净重等数据告诉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制作各种单据。
- 3、对需要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的货物，应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完成。也可以委托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予以全权办理。但承担甲方不能及时取得该些单证的后果。
- 4、若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商检、订仓、保险及海关清关等工作，乙方应同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并保证报关单据上的货物与实际装船出口的货物在品质、规格、数量上的完全一致，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5、应积极催促外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出口报关后\_\_\_\_个月内)将货款汇入甲方的指定帐户，并承担不能收到外汇货款和收汇晚于规定期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对于收汇超过\_\_\_\_个月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实际收汇金额低于报关金额不得超过\_\_\_\_美元。
- 6、按协议规定与甲方进行货款计算和支付出口代理费(结算方式单独列项)。
- 7、在出口清关后的收回出口外汇核销单和出口报关单(核销联)并交于甲方。交于甲方的时间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时间为准)后\_\_\_\_天内，以便甲方及时进行外汇核销。
- 8对于要出口退税的业务，乙方必须在出口后\_\_\_\_个月内保证甲方完成出口核销。对于核销所需要单据遗失或修改的业

务必须在\_\_\_\_\_个月内通知甲方，由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延期手续；出口报关单(退税联)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为准)后\_\_\_\_\_天内交于甲方，对于出口报关单退税联遗失或修改的业务必须\_\_\_\_\_天内通知甲方，由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的延期手续；应在该货物清关后(以出口报关单出口的时间为准)最迟\_\_\_\_\_天内将出口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交于甲方，并且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在\_\_\_\_\_天内。对于超出上述期限的，造成不能退税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各种退税单据由于有各种错误记录、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不符合税务机关关于出口退税的规定从而不能进行退税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退税款项。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9、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其他需甲方完成的工作，协调好中外各方的工作情况。

## 委托代理出口委托方账务处理篇四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总则

3、如乙方有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提供乙方物流及资金流等有偿供应链服务。

物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货物代采购、通关、境内外运输、仓储、配送等;资金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的代付货款、代收货款、代缴关税、代缴(退)增值税及或预先垫付前述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 第二条委托事项

1、标的：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从口岸出口等产品。

出口货物的价格必须符合海关对完税价格的规定。

2、乙方应在货物出口前3个工作日将《委托出口确认单》、发票和箱单交给甲方，列明每批出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收货方名称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出口报关运作方式为：一般贸易方式，报关为单抬头方式，即出口经营单位、发货单位为甲方。

4、如果需要，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委托出口确认单》以自己或者以其他方式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及与乙方指定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乙方同意，前述合同的签订并不改变双方的委托关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指定客户修改或变更销售合同。

## 第三条出口报关

1、乙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出货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经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出口前3个工作日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货物出口的审批手续和做出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2、乙方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和遭受的处罚。

3、如出口货物属法定商检产品，则在货物出运前，乙方须在当地商检部门自行办理出口商检手续。

或委托甲方协助办理。

4、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出口产品所需的相关信息。

乙方须如实提供与合同所述标的一致的货物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货物交付甲方后25日内，乙方应将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交给甲方。

乙方保证不得多开、重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及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又将发票作废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收到依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各项款项及应提供的报关所需的资料、文件、信息后，即开始办理产品出口的审批手续和报关。

货物清关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客户及时安排接货。

7、货物出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如有)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货物运输、仓储

1、乙方负责将货物发运至由甲方指定的仓库地点，并承担将货物交给甲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2、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出口货物后，甲方负责安排出口货物的

仓储、装船等货运事宜。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出口货物收汇及出口退税

1、乙方保证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收款资料中收款方为甲方，且在货物出口后(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45天内，甲方收妥境外客户应付的全部外汇货款。

甲方在收到全额外汇货款后即按本条第5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货款。

2、甲方代理出口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乙方不出货给甲方，或乙方的境外客户取消交易，或乙方境外客户收到货后不给乙方货款，或外汇在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核销期限内没及时收回等情形，则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的费用，且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提供的退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因退税资料引起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4、经双方同意，由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出口退税款。

但甲方应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税款等额款项。

5□a.如在甲方报关之前，收到乙方境外客户汇入的定金部分，甲方以银行结汇当天汇率结算后，扣除全额代理费后，可根据乙方指示将余额全数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b.在甲方报关出口后，乙方凭开具的符合当批货物报关情况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如品名,数量等必须于报关单信息相符,增值税发票原件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经甲方核对无误,同时乙方境外客户全额货款到位,且报关核销单已退回甲方

后，于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当批货物货款及垫付出口退税款；前述应付款项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付货款余额=汇率\_外汇货款+出口退税款-(代理费+费用+税款)

c.若应付货款余额部分，乙方无法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或者任何可抵扣发票情况下，甲方扣除对应金额6%后，将剩余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6、如因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退税的(双方确定在本合同下，退税申报的正常期限为自货物出口报关日起45天内，如国家有新的规定且时间较前述期间短的，则以国家的新规定为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垫付的税额，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暂扣后期出口货物的税款，待甲方实际收到相应出口退税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汇率结算时，双方协商汇率为：美金货款结汇当日银行外汇牌价。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

8、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较双方签订合同时及乙方委托甲方出口货物时出现变化，以致甲方的收益水平降低的，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障甲方的收益水平不变，且对于退税率发生变化后收到的外汇款项，由甲方按照新的退税率标准支付人民币款项给乙方。

9、如已退税款因各种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退回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三日内将应退回金额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汇率结算



## 1、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不包括报关费，每单出口货物代理服务费的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150元。

乙方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内陆运输费用、提货费、装卸费、商检费、文件费、通关查车费用等，前述费用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2、代理服务费用、税款及乙方应承担费用的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代垫付的税款(如有)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的约定支付。

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无法于货物出口后45日内收取外汇货款及办理出口退税的资料等的，乙方应于前述时间届满次日向甲方支付本款所述费用。

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3、如下费用，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1)若货物出口后，出现海关对乙方货物的商品编号重新归类 and 货价重新核定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出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相关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2)在通关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货物的任何责任造成压车、退港等情况发生，压车、退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充分赔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托代理出口委托方账务处理篇五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方：\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从供货方(丙方)处获得的货物进行代理业务。因其货物的质量、款式、数量、工艺、交货期(包括但不限于此)等因素，引起的收汇风险及外商索赔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因此而未收汇或部分未收汇，甲方和甲方的供货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取货款。乙方与甲方的供货方(丙方)不存在任何购销关系，也不适用《对外贸易法》及《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在代理行为中，乙方不会因任何原因，以自己的名义同甲方供货方(丙方)签订国内各类合同。乙方特别提示：如有本条所称上述情况发生，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请乙方确认、核实。乙方对丙方不承担任何合同义务。如甲方因货物商检、海关报关、财税办理开票等情况需乙方提供或出具相应合同或函件，乙方可视需要，决定是否供货，但以上合同或函件，甲方应仅根据乙方注明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变造后挪作他用。乙方出具以上合同或函件时，均加盖乙方单位行政章(公章)，而不加盖合同章(复印件无效)。甲、丙方承诺，以上函件合同并不构成任何购销关系。

三、甲方应在每批货物的装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如实提供出口货物的详细报关资料，乙方凭此编制有关出口单证及报关出运。由于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甲方自行委托报关时所使用虚假资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甲方对乙方名誉损失。

四、甲方委托乙方出口的货物如果是国家法定商检范围内的，应由甲方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如甲方差错或逃避法定商检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凡甲方委托乙方出口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包干费、银行费用、许可配额费、产地证书费等，不论是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对外发生，均由甲方承担。又由甲方自找货代或船代公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甲方与有关方签订的运费支付协议，或有关方对乙方放弃主张的承诺书。

六、乙方不承担出口货物在承运过程中所产生的损失(无论产生损失的过错责任是在于承运人，还是其他人)。甲方可以为承运货物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保险，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凡以乙方名义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按保险合同规定期限，通知保险公司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但因国家税务局追索上述退税款，则甲、丙方应无条件将国家税务局追索的税款在三天内退回乙方，对于在敏感口岸报关出口及敏感地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一律待增值税发票稽核信息到了后付税款。

八、在乙方收到外汇货款后，根据甲方供货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二个工作日内先接收汇当日银行牌价折合人民币预付甲方的供货企业，其余款在甲方交还报关单、核销单、出口发票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因其它原因放弃退税，则也应提供普通发票。如未提供，乙方有权在其货款中扣除相应的税款。

1. 2. 3. 4. 需保税区企业划汇的，应遵循保税区有关规定办理的出口退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5. 上述代理价格若因国家外汇，退税等政策变化，则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国家规定时间为准，调整时双方协商新的价格。若因新的价格双方无法一致，则代理行为停止。代理合同有效期按本合同最后一条执行。

6. 如甲方已将供货工厂发票交乙方三个月(包括三个月)还未支付供货方货款的，则必须由供货方书面确认不付货款的原因。

7. 此价暂按退税三个月计算，如每缩短或延长三个月，则作1分调整。

九、甲方和甲方的供货商(丙方)对委托乙方出口货物中，可能涉及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自行向权利人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因乙方仅作为代理出口方，因一方同权利人产生纠纷，而致乙方自身权利(含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则甲、丙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十、因外商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可以应甲方要求向外商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等程序，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通讯费用及差旅费用等)均应由甲方负担，且该费用应在乙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的前五天由甲方根据乙方的结算预交给乙方，待索赔、诉讼或仲裁程序终结后双方据实结算。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十一、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相应的国内合同，导致乙方同外商所签订的出口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引起外商索赔，甲、丙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三方(甲，乙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条款，不论是否涉及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人均予以确认。

十三、本合同的修改须经过签订本合同的三方(甲、乙两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注明为“代理出口合同”(编号:\_\_\_\_\_)附件“\_\_\_\_\_”的字样方有效。

十四、上述约定三方均须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遵守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代理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损失赔偿。

十五、甲方承诺在此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营业务不侵犯他人商业机密及知识产权,若有违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六、甲方承诺在此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营业务仅限于自身业务,不得将代理关系转让给他人使用。

十七、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未有丙方参加,则甲、乙双方所订合同同样成立生效。

十九、此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延伸到代理出口业务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尤其为第十一条所涉及外商索赔,不受有效期所限制。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丙方:(盖章)\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